

武汉市流动人口家庭化分析及对策思考

陈贤寿 孙丽华

【提要】流动人口家庭化是流动人口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特点，这一特点将给城市化和城市管理带来诸多不良影响，是一个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，应引起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。

【作者】陈贤寿 武汉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副主任；孙丽华 武汉市公安局户政处，统计师。

人口流动是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必然产物。改革开放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，加快了人口流动，使流动人口的数量、构成和类型也发生了变化。

本文拟根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，1986年和1990年武汉市流动人口调查、1995年武汉市1%人口抽样调查等资料，对城区居民家中、租借住房和自建住房中的流动人口，及其流动人口家庭化现状特点进行粗略分析，并提出控制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对策。

1. 武汉市流动人口家庭化现状

流动人口家庭化，是当前流动人口变动的一个新特点。流动人口家庭化是指流动人口中，由于血缘关系而组成的独立家庭，可简称为家庭式流动人口。它存在于任何时期，只是各个时期的程度不同。我们对武汉市1995年1%人口抽样调查中的流动人口进行了分析，发现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有增高的趋势，应认真分析研究予以重视。

1.1 流动人口总量

据1995年武汉市1%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，在武汉市城区（不含蔡甸区）居民家租借住房和自建住房中，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大约31.45万人，占户籍人口的8.50%。在城区居民家租借住房和自建住房

中滞留1天以上的流动人口约为48.38万。按前两次流动人口调查，滞留1天以上的流动人口中，在居民家租借住房和自建住房的占52%。以此推算出在城区滞留1天以上的流动人口为93万人，加上新增的20万建筑工人和10万商贸人员（行业调查为30万建筑大军，20万商贸大军），在城区滞留1天以上的流动人口为123万左右。据交通部门统计，平均每天进出和过往的单向人口为27万人左右。因此，城区滞留性和过往性流动人口总量已达150万人左右，比199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。

1.2 流动人口家庭化现状

1%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，在居民家租借住房和自建住房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中，家庭式流动人口占69.2%，约为33.50万人，如果加上其他居住形式的家庭式流动人口，其规模可能超过50万人。可见城区流动人口家庭化已具有相当规模。

1.3 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基本特点

1.3.1 女性人口比重高。家庭式流动人口中女性占55.01%，性别比只有81.78。在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占60.41%，性别比仅为65.53。这一特点是由于家庭式流动人口中，以妇女和孩子组成家庭比重高，男性劳动年龄人口在外务工经商的比较多所引起的。

1.3.2 女性人口不在业率高。家庭式流动人口中，应在业女性人口中有 33.50% 的人不在业，与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比较，不在业率上升 18.21 个百分点，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武汉市区女性人口不在业率为 15.29%）有的区家庭式流动人口中女性人口不在业率高达 50%，比户籍人口高 34.71 个百分点。不在业人口纯属消费性人口，是社会的负担。

1.3.3 14 岁以下少年儿童比重高。14 岁以下人口属于消费型人口。家庭式流动人口中 14 岁以下少年儿童人口比重较高，为 30.61%；比户籍人口高 11.23 个百分点；比市辖县 14 岁以下人口比重只低 0.50 个百分点。

1.3.4 在业人口负担系数高。按照在业人口所负担的不在业人口和 14 岁以下人口计算，户籍人口中，1 个在业人口负担 0.75 个不在业人口和 14 岁以下人口。家庭式流动人口中，1 个在业人口则要负担 0.91 个不在业人口和 14 岁以下人口，比户籍人口中在业人口负担系数高 0.16 个人，这种负担必然会转嫁给城市。

1.3.5 育龄妇女生育能力强。家庭式流动人口的出生率高达 44.60‰，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高达 116.15‰，与户籍人口出生率和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比较，已经形成 3 倍数关系。引起家庭式流动人口中育龄妇女生育力增强有以下几种原因。

其一，早生多生观念强。家庭式流动人口的生育观念，完全是农村生育观念在城市的再现，他们在早生多生观念支配下，一些家庭式流动人口来到城市，目的是为了逃避农村的计划生育，来城里实现早生多生的愿望。调查实例表明，一位来自福建的 20 岁妇女，小孩已经 2 岁了。一位来自仙桃的农村妇女，30 岁已经生了 4 胎，她还想生。还有一对来自河南农村的年青夫妇，在老家生了两个孩子，来武汉后又生了 1 个。

其二，育龄妇女比重高。家庭式流动人

口中，育龄妇女占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比重达 89.59%，比户籍人口高 14.63 个百分点，特别是育龄妇女中 34 岁以下所占比重高达 78.58%，比户籍人口高 12.39 个百分点。

2. 流动人口家庭化的消极影响

任何一个事物的存在与发展，都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与影响，只不过因各自的条件和特点不同，产生的作用和影响程度也不同。就流动人口家庭化对城市的作用和影响而言，在目前社会经济条件下，其消极影响可能是主要的。现根据流动人口家庭化的构成特点，具体分析流动人口家庭化对城市的不利影响。

2.1 增加了城市管理难度

家庭式流动人口的文化素质较低，居住分散，大多数来自农村，不太适应城市严格有序的管理，有的还拒不服从管理。如违反交通规划，不遵守公共秩序和不注意公共卫生，随意乱搭乱盖，私占马路摆摊设点等，当对他们进行管理时，困难很多，难度很大；同时还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和管理经费。

2.2 加重了城市供应负担

流动人口进城后，首先要解决衣、食、住、行等问题。城区 123 余万滞留性流动人口，他们不仅增加了供应负担，而且还打乱了城市正常供应计划，影响城市居民生活供应。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的提高，意味着消费型流动人口比重增加，使城市的固定性供应负担加重。现以粮、煤、水、电、房为例，城区如按 50 万家庭式流动人口计算，每人每天消费粮食 0.5 公斤，全市每天需增加粮食供应 250 吨，1 年是 9 万吨；每人每天生活用煤 0.75 公斤，全市日增加用煤达 375 吨，1 年即 14 万吨；每人每月生活用水 2 吨，全市月增供水达 100 万吨，1 年即 1200 万吨，需新增一个相当规模的供水厂；每人每月生活用电 10 度，全市月增供电达 500

万度，1年即6000万度，需新建一座相当规模的发电厂；每人住房7平方米，全市要增加住房350万平方米，相当于城区居民每人减少1平方米住房，如果投资新建住房，按每平方米1500元计算，全市需投入建房资金52.5亿元。此外，还有交通、城市附加设备、医疗卫生设施、教育和娱乐设施等，给城市新增的供应负担确实不少。

2.3 加剧了城市计划生育管理难度

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的提高，打乱了城市计划生育管理秩序，流动人口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，直接影响城市的计划生育工作。

其一，使城市居民的生育观念发生了一定变化。城市多年来的计划生育宣传，在城市居民中已经形成了共识，有较好的思想基础。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的提高，特别是流动人口特殊生育行为的影响，使城市一部分居民的生育观念出现了历史回归，特别是一部分中老年人，看到流动人口早生多生，心理不平衡，认为政策失灵，从而对计划生育产生了一定的反感。

其二，影响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的提高及其盲目多生，给城市计划生育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带来很多困难。当给城市居民做工作时，有的居民会说：“不要老把眼睛盯着我们，去管好外来人口的计划生育吧”；当给外来人口做工作时，他们就说：“我们的户口又不在你们这里，我们生多生少与你们有什么关系？你们管不着，去管好你们城里人的计划生育吧”。

其三，影响城市的生育规模和生育模式。家庭式流动人口的生育模式，对城市的生育规模和生育模式有很大影响。由于流动人口的盲目多生，使城市出生率增加0.3个百分点，一般生育率上升5个千分点，总和生育率增加130个千分点，多胎率提高3个百分点，出生人口规模增加1.5万人左右。

由于流动人口的生育影响，使城市的生育规模和生育模式发生变化，不仅给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带来很多困难，而且给城市人口控制工作带来很多不利。

2.4 增加了教育和就业负担

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的提高，表明流动人口向稳定性方面发展，稳定的流动人口必然涉及教育和就业。仅以流动人口中每年新生1.5万人的教育和就业为例，教育方面，按50人1个班，30个班1所学校，在12年内每年要新增10所学校，其新增教学人员和教育经费是可想而知的。就业方面，每年1.5万人的就业相当于一个大型企业，按每人1万元固定资产投入计算，每年新增就业经费1.5亿元。因此，流动人口的教育和就业对城市是一个不小的冲击。

3. 流动人口家庭化形成与发展原因

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形成与发展，受诸多因素的影响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3.1 城乡差别的影响

在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，城乡差别依然存在，农村人向往城市，一有机会和条件，他们就涌入城市，有的干脆拖家带口举家进城，他们认为在城里讨饭也比在农村种地好。一位滞留武汉的河南老乡说：“我家三代六口人，在城里住草棚，以拣破烂和承包小区住户垃圾为生，月收入1500元左右，加上吃穿节俭，每月还有结余，我比较满足，比在农村种地强”。可见尽快缩小城乡差别的重要性和迫切性。

3.2 丰厚的收入是建立家庭的基础

农村人来到城市，起初冒然拖家带口的人并不多，而大多数人是先到城里进行试探性活动，并开始他们的“三部曲”。即一是谋生存，二是求扎根，三是建家庭。“三部曲”以经济为基础，当经济收入丰厚后，他们的生活观念将发生质的变化，要求有个家庭，妻儿老小生活在一起，以享天伦之乐。一位来自

黄陂农村的年轻妇女，5年前她一人来汉口亲友家，开始做地摊式小生意，两年后积蓄多了，经验也有了，关系也多了，就做起门面生意，生意越来越好，人手不够了，又惦记两个小孩，想一家人生活在一起，于是叫爱人来帮忙，并把孩子带来一起生活，现在每月纯收入几千元，一家四口生活得很快活，忙时还请钟点工。

3.3 追求稳定和发展

一部分流动人口最终追求的是家庭稳定和经济上的进一步发展，使自己及其家人成为一个真正的城市居民，即在他们有了经济实力后，不惜代价找关系把户口迁到城里来，在武汉市定居。

3.4 对流动人口管理不到位

流动人口管理虽然已列入城市管理范畴，但管理力度不够；特别是如何从管理上优化流动人口，充分发挥流动人口的积极作用，克服和减少消极影响，还存在不少问题。到目前为止，武汉市对流动人口管理，只有暂住登记制度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，但是执行力度不够，对于优化流动人口，减少消费型流动人口，控制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等，则没有任何办法和措施。

4. 控制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对策思考

流动人口家庭化是流动人口无序化发展的必然趋势，但不是不可控制的。控制流动人口家庭化已是当务之急。其基本办法是：从提高认识入手，在管理上下功夫，以经济手段来制约。现就如何控制流动人口家庭化提出如下对策。

4.1 改变观念，形成共识

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，城市居民对服务的要求提高，只有较高素质的流动人口才能适应。为此，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应尽快改变观念，增强流动人口素质意识，淡化数量意识，同时要使流动人口尽快认识到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。

4.2 控制数量，提高素质

如果城区流动人口数量继续增加，而素质不提高，将给城市各方面带来不利影响，而且还会引发许多城市问题。因此，控制流动人口数量，提高流动人口素质，已是流动人口管理中的首要任务。

控制流动人口数量。首先要控制家庭式流动人口数量，特别是未成年人和不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消费人口，如能得到控制，武汉市城区流动人口将减少几十万人，同时素质也将相对提高。

提高流动人口素质。除了通过控制数量来相对提高素质外，还应制定相应的措施来提高素质。如教育流动人口遵纪守法，文明务工经商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不断更新观念，提高思想和知识水平，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为居民服务的要求。同时要鼓励高层次、高素质的流动人口进城，提高整体素质。

4.3 经济制约，责任落实

控制流动人口家庭化也应采取经济措施来制约，主要是提高流入成本，给家庭式流动人口以适当的较重经济负担，促使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降低，并自行控制和分解。经济制约措施主要是加大家庭式流动人口的费用，如暂住管理费，城市增容费，教育费，借读费、学杂费，住房租金等，其费用指标应高于其他流动人口的1倍以上，并随着时间的增长而增加。

有了各项相应措施，重要的是抓落实，特别是抓责任落实，责任要具体落实到单位、部门和个人，坚持层层抓落实，定期进行检查。

4.4 党政齐抓、官民共管

控制流动人口家庭化是一个全社会的工作，不是部门和个人行为，因此，不仅各级政府要抓，各级党组织也要抓；不仅各级领导干部要管，全体市民也要管（特别是房主、个体雇工者等），要想真正控制流动人口家庭化，必须形成党政官民齐抓共管的局面。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朱 犁）